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胡○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清雄律師

　　曾本懿律師

　　郭小如律師

被　　告　胡○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就被繼承人Ａ０１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依附表一「分割方法欄」所示之方法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Ａ０１於民國101年11月23日死亡，於死亡前之100年7月14日與配偶洪○宜（原名：洪○芬）離婚，遺有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兩造為Ａ０１之子女，為法定第一順位繼承人，均無拋棄繼承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。Ａ０１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，兩造對系爭遺產亦無約定不為分割，且無法令禁止分割之情形，惟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系爭遺產。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或言詞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□直系血親卑親屬。□父母。□兄弟姊妹。□祖父母；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1條前段、第1151條及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ＡＯ１於101年11月23日死亡，死亡前已與配偶洪◯宜離婚，遺有系爭遺產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而兩造為ＡＯ１之繼承人，均無拋棄繼承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除戶謄本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土地暨建物所有權狀、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31頁、第89至101頁），並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表、高雄市左營戶政事務所114年12月22日高市左戶字第11470604900號函文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4年12月22日財高國稅楠營字第1142505577號函暨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、核定通知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63頁、第69至80頁）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屬實，故原告請求分割ＡＯ１所遺系爭遺產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。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，及各繼承人間利益之公平均衡，認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法尚屬公平、適當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欄為分割，尚無不合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

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，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，然兩造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，如僅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認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，較屬公允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葉芮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學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Ａ０１之遺產

編號	遺產項目	價額（新臺幣）	分割方法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地（權利範圍：45/10000）	585,723元	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。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6樓；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622,500元	同上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Ａ０２	2分之1
2	Ａ０３	2分之1